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023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兴纸品”）系本公司的供应商，公司向其采购纸管。公司同时向裕兴纸品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，并提供其他综合服务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（详见 2013-005 号公告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）。

由于今年氨纶市场回暖，产销量高于预期，产品结构也进行了优化，公司从裕兴纸品采购纸管的金额已达 2,388.44 万元，预计全年金额将超出预期。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公司拟将全年采购预计金额提高 600 万元。提高前后的预计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类别 | 原预计金额 | 现预计金额 | 预计增加金额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| 销售商品 | 8.00 | 8.00 | 0.00 |
| | 采购包装材料 | 2,700.00 | 3,300.00 | 600.00 |
| | 出租厂房土地及综合服务 | 71.79 | 71.79 | 0.00 |
| | 合计 | 2,779.79 | 3,379.79 | 600.00 |

2、裕兴纸品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集团”）控制下的企业，泰和新材集团持有其 41.67%的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马千里、陈殿欣和宫强进行了回避，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已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截至目前，公司与裕兴纸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47.41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裕兴纸品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339.13 万元，净资产 1201.25 万元；2013 年 1-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2416.32 万元，营业利润 393.61 万元，净利润 295.12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裕兴纸品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，本次提高预计交易金额不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，有关合同主要条款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裕兴纸品采购纸管，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，降低采购成本。本次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为了保证公司氨纶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，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签署了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并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3 年 10 月 26 日